

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小 112 學年度班際比賽 五、六年級 足壘球比賽 簡易足壘球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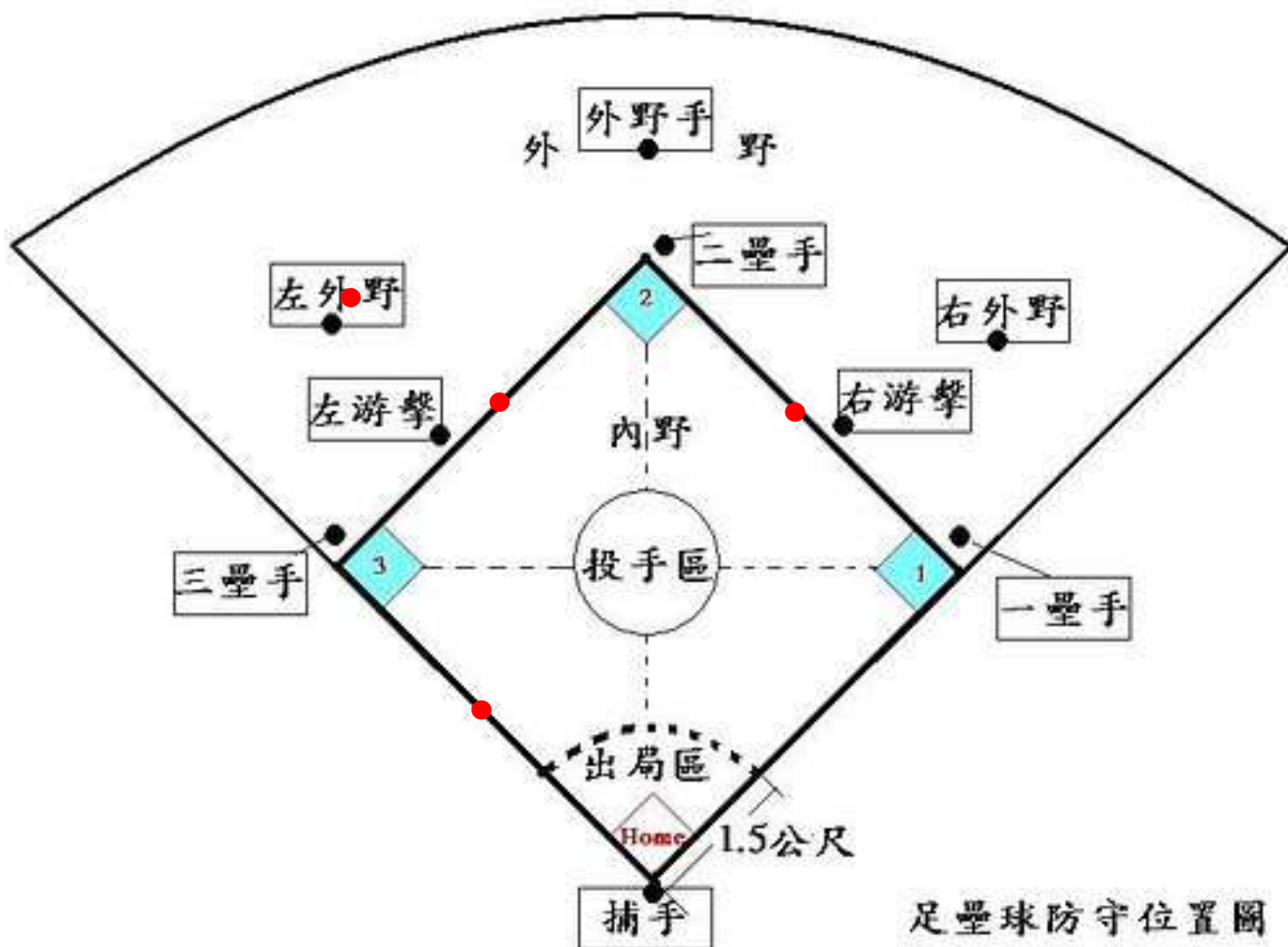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球員

正式比賽時，下場防守球員 10 人【6 男 4 女】，替補球員 3~5 人。

二、防守位置

1. 投手: 投手皆為女生擔任，投手區為一個半徑 2 公尺的圓圈。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投球。
2. 外野手: 可以縮小防守範圍，但不能進到內野防守。
3. 內野手: 在球未踢出前不可以趨前防守。
4. 游擊手: 在球未踢出前不能進到內野區。
5. 各壘手及捕手於封殺跑壘員時不得阻擋在跑壘員之行進路線，違者判定妨礙跑壘，跑壘員得以安全上壘。
6. 進攻方選手踩壘時需踩橘色壘包，防守方踩白色壘包

【足壘球場地圖與防守位置圖】



足壘球防守位置圖

A. 投球距離：13 公尺

B. 壘間距離：15 公尺 ●: 半場標誌點

三、打擊(好壞球判定)

- 1.打擊者必須將在有效踢球區域內將球踢出，有效踢球區為半徑 3 公尺之四分之一圓。若踢球時打擊者超出有效打擊區，不論球數為何，一律判定出局。
- 2.投手只要將球投至有效踢球區內(以本壘板為中心向外延伸 0.5 公尺扇形處)若打擊者未踢球、踢出界外或者揮棒落空(沒有踢到球)，此球判定好球。
- 3.若打擊者踢球後，球在本壘與一、三壘場地之間落地滾動，並且在無人觸碰下，在一、三壘前滾出壘線外，則判界外球(記一好球)，壘上跑者無需進壘；若是因防守者碰觸而造成球滾出壘線外，則屬比賽進行中。
- 4.兩好球之後第三球若踢出界外，則打擊者判定三振出局。
- 5.投手未將球投至有效踢球區內，或是投球球速過快、彈跳，一律判定壞球。四個壞球，則打者判定獲四壞球保送。
- 6.攻擊方可自行排定攻擊棒次，依序全班選手踢完。

四、出局

- 1.打擊者踢出高飛球，在球未落地前被防守球員直接接住，此時打擊者被判定接殺出局；壘上所有跑壘員必須回到原壘包。
- 2.打擊者必須以最快的速度跑向一壘，若防守隊較早將球傳到一壘手並踩在壘包上，則判定跑者封殺出局。
- 3.打擊者將球踢出後未被接殺，也沒有出界則為安打。
- 4.打擊者踢出高飛球後接殺，若跑壘員超過半場線則視同出局。
- 5.攻擊方擊出高飛球時，離壘選手須回壘待球落地後方得進行跑壘，若未落地前抄院半場線，則判定該跑者出局。

五、跑壘

- 1.跑者上壘後必須踩壘包，不可進行盜壘或滑壘，違者判定出局。
- 2.上壘後，腳不能離開壘包，跑壘員必須在打擊者踢中球後才可離壘。
- 3.比賽無全壘打，打擊者一次以前進二壘為原則。
- 4.跑壘員於跑壘過程中不得碰觸擊球員所擊出之球，違者判定妨礙守備，跑壘員出局。
- 5.傳球失誤，可加跑一壘。
- 6.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超過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必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違者判定跑壘員出局。

六、得分

跑壘者由一壘、二壘、三壘依序推進回到本壘，若未被封殺而且未漏踩任一壘包則得一分。

七、勝負判定

- 1.比賽採上下半局制，上半局為第一個班級進行攻擊，第二個班級防守，進攻方將計算人數並套上號碼衣，合計得分之多寡判定勝負。
- 2.黃金得分制：攻擊方選三人上壘(滿壘)，採三出局進行搶分。